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7〕35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7年4月9日

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技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促进研究生培养与科技创新紧密结合，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基金的资助对象为山东工商学院在校注册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创新基金每年资助数量根据研究生规模确定，资助额度 5000 元/项。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申请获得批准后，拨付总经费的 50%，剩余经费在结题后拨付。

第三条 申报创新基金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选题必须反映本学科的前沿，且为具有一定原创性的学术研究或应用研究。

2. 申请者应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申请者从事项目研究的时间至少应保证在一年以上。

3. 选题应具备科学可行的论证，研究目标明确具体，研究方案切实可行，在理论、观点、方法上有一定创新，预期成果达到国内同领域先进水平。

4. 每名研究生限以主持人申请一个项目，申请项目必须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推荐。项目申请人及主要参加人

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出现学术违纪情况。

第四条 项目申请：创新基金的评审每年一次，由研究生处在每年的 11-12 月份集中受理。申请者需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 1），导师签署意见，提交所在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者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条件能否保证等签署审查意见，并根据学校下达名额将推荐排序结果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专家集中评审，经研究生处审核及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公布资助名单。

第五条 经费使用：创新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导师审核，研究生处复核，依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报销。经费使用范围为：测试、计算、分析费、调研费、资料费、复印费、论文版面费、实验材料费等。不得购买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和照相器材。

第六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中期研究者要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研究生处及培养单位每年定期组织专家对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工作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该项目和划拨下一阶段资助经费。项目承担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该基金项目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同意并签

署中止项目意见后中止资助，并退还全部或部分经费。

第七条 项目结题：创新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审批表》（附件2），并连同研究成果材料，一并报送所在依托单位进行鉴定，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核并确定结题。获得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应以山东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在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与创新基金项目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创新基金项目承担者在资助期间取得以下与基金项目内容相关的成果，均视为达到项目结题条件：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排名前5位）；获得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排名前3位）；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转让费在5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排名前2位）。

第八条 凡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者本人共同所有。

第九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除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外，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没有按照结题要求完成基金项目的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校将核减下一年度申报名额。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2、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审批表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4月9日印发

(共印2份)